**苗栗縣竹南鎮 社區發展協會**

**範例**

**社區守望相助隊組織簡則**

壹、總 則

第一條、本簡則依據苗栗縣竹南鎮 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章程第 條(理事會之職權)第 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守望相助隊定名為「苗栗縣竹南鎮 社區守望相助隊」。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
第三條、本隊以維護社區內住戶之安全為要務，並視實際狀況聯合警民力量，共同防治犯罪，推展守望相助之精神為宗旨。

貳、任 務

第四條、推展守望相助，結合社區力量，促進警民關係，全面防制犯罪，維護社區安全。

第五條、配合政令防治社區家暴案件主動通報。

第六條、協助警消執行防災業務及社區急難事件之扶持與服務。

第七條、有關社區居民、學童、交通安全之維護。

第八條、結合社區各項資源，以建立溫馨祥和之生活。

第九條、訓練隊員發揮社會大眾參與服務社會之工作。

參、組 織

第十條、本隊隊員由社區會員申請加入，隊員之年齡上限為 歲，逾齡者不得為本隊隊員。

第十一條、本隊設隊長乙員，由理事會就本隊隊員中遴選產生，並向理事會負責。任期與本協會理監事同，綜理本隊之隊務編組，公關事宜，審核經費，指揮本隊。

第十二條、本隊設副隊長兩員，任期與隊長同，由隊長就隊員中遴選產生，並向隊長負責，主要負責隊員勤務排班，並代理隊長勤務，協助隊長處理本隊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三條、小隊長，依人數訂定，協助隊長處理隊內事務，並接受隊長任務指示，且將任務傳達給各隊員。〈由各小隊互推選之〉。

第十四條、本隊得視實際需要，由隊長推薦隊務人員一至五人協助綜理隊務。

第十五條、隊員：負責巡守社區、協助防竊、防盜、防火、防災並處理突發狀況、維護公共安全、改善社會治安。

肆、經 費

第十六條、本隊係協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，經費由協會統籌統支，專款專用。

第十七條、向上級有關單位爭取專款補助。

第十八條、邀請熱心人士擔任本隊顧問。

第十九條、事業機構、廠商、社區居民認同本隊贊助經費。

第廿條、視本隊經費需求而由各隊員繳費。

伍、會 議

第廿一條、本隊每三個月召開隊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研討現有區域編組、人力、調配、勤務訓練、經費籌募等事宜，均由隊長擔任主席，並召集之。隊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隊長代為行之。

陸、隊員守則

第廿二條、本隊隊員守則如下：

一、本隊隊員均為義務性，無給職，隊員服勤安全第一。

二、執勤期間應著制服，裝備齊全，儀容端正，注重禮節。

三、任何期間發生狀況，應盡速通知隊部，並報警處理。

四、執勤期間及隊部內嚴禁酗酒，賭博，喧嘩。

五、嚴禁隊員借勤務之名，蒙蔽家人，行非勤務之實。

六、隊員應按排班表準時服勤，若因故無法出勤，可與他人調班，並支會小隊長，無故曠職三次者，視同退職並繳交所有個人裝備。

七、禁止隊員私自以本隊名義或穿著制服從事任何公眾活動〈包括政治性活動〉若有必要，需經理事長認可，方得行之。

八、勤務用裝備屬隊部資產，禁止私用，因人為損壞或遺失，使用人應負修護或賠償之責任。

九、無線通訊頻率為隊部機密，禁止對外宣揚。

十、使用對講機通話，應簡單明瞭，注重禮節，嚴禁非公務性之談話，更不得糾眾滋事，使用無線呼叫均稱代號。

十一、隊員應參與本隊各項訓練，會議，不得無故連續缺席兩次。

十二、本隊隊員雖為自願，義務，無給職，但為保持團隊之精神及榮譽，上述各款務必遵守倘有牴觸，隊長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除名，若因個人行為觸法，自負刑責。

十三、離職隊職員應將裝備繳回。

柒、其他

第廿三條、本簡則經協會理事會通過，報請竹南鎮公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